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14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李文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5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蔡慧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蔡春常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4時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雲林縣口湖鄉漁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漁港路與雲131-2線道之交岔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雲131-2線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因被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讓車，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31,349元、工資25,230元、烤漆12,714元，維修費用共計169,293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

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車險保單查詢、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蔡春常之駕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5年6月4日雲警港交字第115000752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崙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崙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5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如遇閃光紅燈號誌，應遵守燈光號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方得續行，而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未禮讓系爭車輛優先通過仍貿然前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8年6月出廠（推定為6月15日），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113年11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5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131,349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3,13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5,230元、烤漆12,714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51,083元（計算式：13,139元＋25,230元＋12,714元＝51,083元）。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行駛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外，訴外人蔡春常亦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住口，未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情事，堪信兩造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訴外人蔡春常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再斟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於35,758元（計算式：51,083元×70%≒35,7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負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758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131,349×0.369=48,4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1,349-48,468=82,881
第2年折舊值	82,881×0.369=30,5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881-30,583=52,298
第3年折舊值	52,298×0.369=19,29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298-19,298=33,000
第4年折舊值	33,000×0.369=12,17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000-12,177=20,823
第5年折舊值	20,823×0.369=7,68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823-7,684=13,13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3,139-0=13,139